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更新公告

內幕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審裁處就可能有人曾或可能曾就本公司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307B及307G條所指的披露規定進行的研訊；及(ii)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對本公司、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進行研訊的最新發展情況。

審裁處裁定本公司、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審裁處命令：

- (i) 本公司、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繳付(a)規管性罰款分別為 1,000,000 港元、3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及(b)證監會的調查及法律費用，以及研訊程序的訟費；
- (ii) 本公司委任一名經證監會認可的獨立專業顧問，就其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進行檢討；及

* 僅供識別

- (iii) 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透過下文連結參閱於證監會網站刊發的新聞稿：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9PR27>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